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¹⁾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專為因疫情而失業人士而設，貸款由政府作為擔保，貸款額上限為HK\$80,000或在職期間平均月薪的6倍。

- 劃一**實際年利率為1%**⁽²⁾
- 豁免全期手續費
- **全數利息退還**⁽³⁾
- 貸款額高達**HK\$80,000**或在職其間平均**月薪6倍**（以較低者為準）⁽⁴⁾
- 還款期為**72個月**，更可選擇提取貸款後首**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⁵⁾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主要特點：

1. 申請期由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 實際年利率1%之每月平息，請參閱以下所列之每月還款表例子。
3. 客人如在還款期結束前全額還款，已繳付的利息可獲全數退還。利息退還將於恒生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息退還後兩個月內存入客戶的還款戶口。
4. 恒生保留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之權利。若閣下之貸款申請未能符合審批要求，恒生可能會拒絕此貸款申請，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予閣下，惟貸款金額可能按有關條款有所調整。
5. 客人只可選擇72個月還款期，亦可選擇提取貸款後首12個月的還息不還本期。

註：

- 最終審批貸款額會直接存入你在申請表中指明的恒生銀行戶口內，同日會有短訊作為通知。而該貸款之還款日將設定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詳情可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及提取貸款通知書。
- 恒生銷售人員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申請資格：

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及
2. 申請日起計已失業最少兩個月；及
3. 自申請之日起，借款人不屬於未獲解除破產人士及未有針對其的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及
4. 持有有效恒生銀行個人戶口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例子

包括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

貸款額（港幣）	\$5,000 - \$80,000
還款期	72
每月平息	0.0495%
實際年利率	1%
還息不還本期間每月還款額 -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5.00
還息不還本期後每月還款額 -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171.70

不包括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

貸款額（港幣）	\$5,000 - \$80,000
還款期	72
每月平息	0.0426%
實際年利率	1%
每月還款額 -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143.20

註：

- 所有實際年利率以適用之每月平息及還款期計算，並已包括全期獲豁免之手續費。有關每月還款額已包括全期獲豁免之手續費，並進至毫位計算。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申請途徑：**掃瞄 QR CODE**

即時申請或

**瀏覽 hangseng.com/plgs 或**

請列印、填妥並簽妥附奉之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副本交回任何恒生分行或寄回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七四一四七號

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借款人應提供其最新的居港住址證明（自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如水電費帳單、互聯網服務或電話帳單、政府徵收差餉或地租通知書、租賃協議或租金收據、任何政府部門、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公共機構發給借款人的任何通信函件（例如，稅務局）。

借款人亦可提供其他文件證明其居港住址，例如借款人的前僱主發出的報稅表，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賬單。

如果借款人只能提供與其一同居住的其他人（如家庭成員）名下的最新的住址證明，借款人須提供聲明（借款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或聲明）以釋其現狀並提供發給本住址的借款人的銀行帳單。在任何情況下住址證明都是必須的。

3. 前職業/工作及主要經常性收入證明

以下證明文件中，由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的三個月的相關收入必須於第一個失業月前獲得：

- (i)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至少3個月相關的自動轉賬薪金或工資收款條目；
- (ii) 前僱主發出的糧單、工資收據或其他文件（例如顯示借款人最後薪金和在職期間的報稅表或任何正式文件，如終止合約信函，最後/遣散費付款表）可用來確認或推論借款人的3個月中的每日或每月工資（統稱為「工資確認文件」），並附上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未能提供相關工資確認文件，請提供已處理支票的副本以證明與付款方的僱傭關係；
- (iii)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現金存入，並附上證明產生主要經常性收入的有報酬的工作或項目的商業活動，如買賣或服務合同或收據或通信往來；
- (iv)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2020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
- (v) 2019/2020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4. 失業狀況證明

- (i) 申請貸款前三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並提交以下其中一種已失業兩個月的證明（不適用於自由職業者，臨時工或散工）：
請注意：除非有其他證據，所用銀行帳戶應與用來顯示三個月的收入證明的帳戶相同；
- (ii) 前僱主發出的遣散信；
- (iii) 前僱主發出的終止僱傭函、期滿的僱傭合同、報稅表或任何顯示終止僱傭關係的正式文件；
- (iv) 根據《僱傭條例》收到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證明；
- (v) (i) 勞工處收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或 (ii) 借款人收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的證明；
- (vi) 顯示借款人前僱主結業以及與前僱主僱傭關係的證明文件（例如僱傭合同，工資收據）；
- (vii) 由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服務提供者發出的賬單顯示已停止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或終止僱傭關係；
- (viii) 已提交商業登記署的通知結束業務表格或獨資或合夥完成銷售證明，或商業登記處的表格1(a)或表格1(c)顯示借款人已停止營業或不再是獨資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如有查詢，請致電貸款服務熱線2997 3882。

如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有可能會影響閣下在信貸機構中的信貸紀錄，銀行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貸款人）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部份必須填寫。請將此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副本寄回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七四一四七號或交回各分行。**如果你在不同時段分開數次遞交文件，我們將需要更長時間去處理您的申請。**

借款人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其根據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的資格標準申請貸款（「貸款」）。

借款人關於其申請資格的聲明

如果借款人在以下任何一項中選擇了「不同意」，則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 我曾於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間至少有3個月在香港受僱並獲得主要經常性收入。
(適用於2020年第一季度失業的借款人：我於失業前的3個月內在香港受僱並獲得主要經常性收入。) 同意 不同意
- 我於申請貸款時已經失業至少兩個月。 同意 不同意
- 我目前失業，或
我目前失業，失業期間有從事臨時或兼職工作，但不能賴以賺取主要經常收入。 同意 不同意
- 我於申請貸款時，已經失去在香港工作而獲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至少兩個月。 同意 不同意
- 我不是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任何現有貸款或信貸 (a) 的獨資經營者，
或 (b) 作為擔保人的合夥人或股東^(註4)。 同意 不同意
- 我確認我沒有通過其他參與計劃的銀行申請了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貸款（如適用）或我已通過其他銀行
申請了計劃下的貸款，並通過貸款人授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或按揭保險公司，以終止處理與我
之前於計劃下提交的所有貸款申請的相關的事宜（如適用）。 同意

貸款資料

要求貸款額^(註7)

港元 _____

總還款期： 72個月

需要延遲償還本金安排嗎？ 否 需要（12個月）^(註8)

本人同意貸款之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下列戶口（「該戶口」）支取。

恒生個人戶口號碼： _____

（不接受聯名戶口）

借款人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姓 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註1)：

()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國籍（國家/地區）

其他國籍（國家/地區）

出生地

教育程度^(註3)： 大學或以上 預科/專上學院 中學畢業 其他

手機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

住宅狀況： 自置（無按揭） 按揭 租用

與父母同住 宿舍 其他，請說明 _____

現址居住年期

年

月

住址^(註2)

室 樓層 座

大廈/屋邨 _____

街道編號及名稱 _____ 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通訊地址（如果與居住地址不同）

室 樓層 座

大廈/屋邨 _____

街道編號及名稱 _____ 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借款人前任職業/工作

固定受薪職業： 固定受薪(全職) 固定受薪(兼職)
 非正規受薪員工： 自僱人士^(註5) 兼職 自由職業者 臨時工或散工 以上都不適用

我前任職業/工作的業務性質(請僅選擇以下一項):

- 製造業** 服飾和配件 化學和生物技術 電子 食品和飲料 鞋類 家具 工業機械 珠寶 醫療和光學設備
 金屬製品 塑膠 印刷和出版 文具和紙製品 紡織和服裝 玩具 鐘錶 以上都不適用
- 非製造業** 銀行、保險和其他金融服務 汽車貿易 餐飲服務 影院 建造 工程 影音娛樂 酒店/接待服務
 資訊科技 室內設計/裝飾 卡拉OK場所 個人護理服務 專業服務 房地產 餐廳 電訊 旅遊/旅行社
 運輸與物流 貿易(包括進出口貿易), 請註明產品類型: _____
 批發, 請註明產品類型: _____
 零售, 請註明產品或服務的類型: _____
 以上都不適用

自(月/年)失業^(註6):

失業狀況證明:[1+] 請填入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編號, 編號如下方列表。

備註: 請輸入證明文件編號(例如 1+3)

證明文件編號^(註6):

- 申請貸款前三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 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 **並**提交以下其中一種已失業兩個月的證明(不適用於自由職業者, 臨時工或散工):
請注意: 除非有其他證據, 所用銀行帳戶應與用來顯示三個月的收入證明的帳戶相同;
- 前僱主發出的遣散信;
- 前僱主發出的終止僱傭函、期滿的僱傭合同、報稅表或任何顯示終止僱傭關係的正式文件;
- 根據《僱傭條例》收到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證明;
- (i) 勞工處收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或(ii) 借款人收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的證明;
- 顯示借款人前僱主結業以及與前僱主僱傭關係的證明文件(例如僱傭合同, 工資收據);
- 由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服務提供者發出的賬單顯示已停止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或終止僱傭關係;
- 已提交商業登記署的通知結束業務表格或獨資或合夥完成銷售證明, 或商業登記處的表格 1(a) 或表格 1(c) 顯示借款人已停止營業或不再是獨資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自(月/年)失去主要經常性收入^(註6):

失業前的主要經常收入—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期間的任何3個月^(註6):

收入月(月/年) [] [] []
 收入(港元) [] [] []

前職業/工作及主要經常性收入證明:[] 請填入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編號, 編號如下方列表。

備註: 請填入證明文件編號(例如 2、3、4、7)

證明文件編號^(註6):

以下證明文件中, 由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的三個月(上述失業前的主要經常收入已提及)的相關收入必須於第一個失業月前獲得: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至少3個月相關的自動轉賬薪金或工資收款條目;
- 前僱主發出的糧單、工資收據或其他文件(例如顯示借款人最後薪金和在職期間的報稅表或任何正式文件, 如終止合約信函, 最後/遣散費付款表)可用來確認或推論借款人的3個月中的每日或每月工資(統稱為「工資確認文件」), 並附上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未能提供相關工資確認文件, 請提供已處理支票的副本以證明與付款方的僱傭關係;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現金存入, 並附上證明產生主要經常性收入的有報酬的工作或項目的商業活動, 如買賣或服務合同或收據或通信往來;
-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2020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
- 2019/2020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借款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或聲明

借款人在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和聲明，以便申請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合資格貸款，以及貸款人將合資格貸款於計劃下出售予按揭證券公司。
(如有必要，請另加附頁填寫。)

[]

備註
註1： 借款人應提供香港身份證的副本，以顯示其永久居留身份。
註2： 借款人應提供其最新的居港住址證明 (自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如水電費帳單、互聯網服務或電話帳單、政府徵收差餉或地租通知書、租賃協議或租金收據、任何政府部門、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公共機構發給借款人的任何通信函件 (例如，稅務局)。
...
註8： 借款人可申請或不申請12個月延遲償還本金安排。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PL426 (PLGS) (10/2021) PDF C (CL)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申請表

關係申報

借款人是否為以下人士的親屬*：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是（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借款人是否為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是（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本人授權（並代表以上提及的人士授權）恒生與恒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及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持有的融通的資料以便恒生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備註：申請人可向恒生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簽署聲明

•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本人確認(i) 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 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本人證實在本申請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認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 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於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本人確認此貸款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本人同意按恒生所訂息率付息或所訂收費率付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所批核之金額較本人現時申請數目為少之貸款及恒生可全權拒絕批核此貸款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亦同意接受恒生保留(i) 最終批核權和(ii) 隨時調整貸款金額、利率、收費、優惠及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之決定為最終• 本人現謹申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將所批准之貸款進該戶口。有關貸款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本人明白須參閱已向本人提供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條款及細則」單張（「該條款及細則」）。本人亦確認已詳閱、明白並同意遵守該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之條款及細則，並受恒生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 本人授權恒生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該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額。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可以酌情不時就償還貸款及所有就貸款而欠付恒生之數額，自該戶口扣除。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之所有個人資料。*

* 請注意：致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 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相關的責任；(ii)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 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 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vi) 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資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998 9878。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申請表

借款人提供的聲明

除另有說明，本聲明內所有對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其後對該文件作出的修訂或補充。

就按揭證券公司和按證保險公司同意考慮借款人在計劃下（與該貸款有關）的提議，現借款人向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貸款人、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和/或任何其他信貸資料機構（每個分別為「信貸資料機構」）（如適用）確認並承擔：

1. 借款人任何時候就此申請提供的資料，就其所知及相信，均屬真實、正確、最新和完整的。借款人謹此授權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透過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信貸資料機構，或其選擇及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或方式核實或確認這些資料，及代表借款人，自借款人簽署本表格90天內，為貸款或其他相關目的或任何其他有關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或其相關機構業務的目的，從信貸資料機構獲取借款人信用報告的副本；因此，借款人同意並授權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無需首先將借款人的信用報告副本發送給借款人審閱而直接提交給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
2. 借款人謹此同意並向所有信貸資料機構確認，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向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提供的任何信用報告，或由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使用任何此類信貸報告，均不構成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對信貸資料機構、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或貸款人提出任何投訴、索賠、訴訟、要求、訴訟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依據；
3. 借款人謹此同意本表格的副本或者電子記錄，並附有其簽名（包括電子簽名）的，應作本申請（包括本聲明）之用，其效力與原件相同；
4. 借款人謹此授權(a)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及其相關機構查閱、檢查和複製與借款人或借款人業務（對於自僱或自由職業者的借款人）有關的所有簿冊、記錄、帳目和任何其他資料，無論是書面、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或媒介的亦無論是由貸款人、借款人或其他人士管有、看管或控制的及(b)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向貸款人披露與借款人有關的在計劃及/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任何資料，目的是為了本申請、跟蹤貸款表現、品質保證抽樣檢閱、盡職調查、處理計劃下的款項支付及其他相關事宜；
5. 貸款人乃計劃下的唯一及獨有受益人，借款人不會被視為計劃下的合約一方或受益人，而根據計劃向貸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會影響或減少貸款人因借款人違約而擁有之索償權；
6. 借款人為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
7. 自申請之日起，借款人不得於未獲解除破產人士及未有針對其的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
8. 借款人謹此承諾如借款人就此申請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再有效、完整或準確，會儘快在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人。借款人承諾，如果借款人就此申請提供的任何資料是虛假、不準確或不再有效的，在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或貸款人通知的規定的時間內，全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款項及利息。借款人確認，如借款人提供虛假資料，按揭證券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人保留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法律行動，的權利；
9. 在不影響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擁有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借款人確認，如果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認為借款人有以下情形，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可以要求貸款人、而貸款人因此暫停貸款：
 - (a) 違反本申請中作出的任何承諾；或
 - (b) 不再遵守或未遵守本申請中的任何聲明；
10. 借款人謹此聲明、確認和同意，借款人就本申請在本表格中及受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要求及/或處理按揭證券公司或按證保險公司相關事宜過程中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不實，或借款人違反本申請的任何條款，借款人將彌償並使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及按證保險公司免除因此而招致及/或產生的一切損失、費用、罰款、損害及任何開支；
11. 借款人謹此確認收到並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在本表格後或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2. 借款人謹此同意並確認，(a)如本申請獲批，貸款人會在貸款提取後，立即出售、轉移及轉讓貸款予按揭證券公司；及(b)轉讓後按揭證券公司將負責根據貸款文件退還利息；及
13. 如借款人就本申請作出任何故意或疏忽的失實陳述或虛假聲明及/或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相關資料，借款人可能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此外，本貸款申請可能被拒絕或如申請已獲批出，貸款人保留暫停就貸款向借款人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的權利。

由借款人確認的誠實條款

任何企圖向貸款人的職員提供好處（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以影響本貸款申請的結果或與該計劃下的貸款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在本貸款申請過程中向按揭證券公司或按揭保險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僱員提供好處），即構成防賄條例下的罪行，並使該申請無效。該案將會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獲批准的貸款將被取消，而借款人將承擔由貸款人、按揭證券公司和按揭保險公司因違法行為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和費用。如果有人向閣下索取與本貸款申請有關的利益，閣下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透過以下簽署（親筆及/或貸款人決定的電子形式），本人作為借款人謹此聲明，同意及確認申請所載的條款及細則、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條款及細則及適用於有關貸款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統稱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本人亦謹此同意並確認向恒生遞交之申請[透過以下簽署（親筆及/或貸款人決定的電子形式）]均受制於：(1)此申請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此貸款之條款及細則）及(2)任何就申請而作出的電子簽署均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並與借款人的親筆簽署或墨水簽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人確認，倘若貸款申請透過電話方式完成及/或提交，任何借款人透過電話向貸款人提供的口頭協議或承約均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就貸款申請而作出的協議或承約構成借款人有效的電子簽署，並與借款人的親筆簽署或墨水簽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人確認及同意最終審批貸款額會直接存入在申請表中指明的本人恒生銀行戶口內，同日會有短訊作為通知。我明白該貸款之還款日將設定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詳情可參閱提取貸款通知書。

本人同意、聲明及簽署：

X _____ 日期
 借款人簽署（請用該戶口的簽名式樣）
 （借款人姓名：_____）

銀行專用

Transaction Branch Code

Transaction Staff ID

如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有可能會影響閣下在信貸機構中的信貸紀錄，銀行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

PLGS WHXXX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聲明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2. 除非有關資料收集表格中註明為必要的個人資料，否則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該註明為必要的個人資料未獲提供，將導致我們無法完成如下所述的目的。

目的

3. 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將取決於資料收集的情況和背景，但我們認為的目的將包括下列所述：
 - (a) 管理、維持及營運我們與融資、貸款及收購貸款、退休規劃、保險及信貸支援業務相關的產品/服務/活動(「業務」)；
 - (b) 處理及評估任何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申請、要求、查詢或投訴；
 - (c) 提供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後續或持續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管理已發出的保單或擔保或已提供的貸款或信貸支援；
 - (d) 任何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索賠或請求的目的，包括相關的核實及調查工作，而無論該索賠或請求由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針對資料當事人的、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 (e) 偵查、調查及防止欺詐、罪行、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
 - (f) 協助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設計其產品/服務/活動；
 - (g) 為市場推廣、統計、精算、產品研發或其他目的進行調研及維持資料庫；
 - (h) 就本聲明所列任何目的，不時對所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及核實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和資訊；
 - (i) 評估任何來自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日後的申請；
 - (j)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檔案及分類及業務營運模式，以及進行風險管理；
 - (k) 登記資料當事人及管理透過電訊或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而提供的業務；
 - (l) 進行核保、身份及信貸審查及債務追收；
 - (m) 向資料當事人提議、提供及促銷本公司、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或我們的商業夥伴的業務(詳見以下「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提供」部分)；
 - (n) 進行與資料當事人的商業合作(包括轉介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 (o) 向資料當事人發送關於按揭證券公司集團任何成員的關於教育、消閒或其他活動的通訊及印刷品；
 - (p)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優惠以作客戶關係管理用途；
 - (q)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實守則或指引的要求進行披露，或以此協助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調查；
 - (r) 遵守我們預期或一般須遵從的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要求及任何其他規則、指引或指令；
 - (s)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防止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或禁止的活動或行為而制訂的按揭證券公司集團內共用個人資料和資訊及/或其他個人資料和資訊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t) 供我們的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就我們對資料當事人享有權利的參與人或從屬參與人衡量有關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所涉交易；及
 - (u)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資料承轉人

4. 個人資料會予以保密，但取決於所適用的法律，我們可能就以上第3段所列的目的將其提供給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a)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資料當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經紀人、推薦人或介紹人；
 - (c) 任何聯名申請人或聯名借款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就我們的業務所承擔的責任擬提供或正在提供財務或信貸支援的人士；
 - (d) 任何參與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成員營運的有關我們業務的計劃的商業夥伴；
 - (e) 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的業務的索賠有關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索賠是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針對資料當事人的、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 (f)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對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為其提供行政、審計、資料處理、文件管理、科技、通訊、存儲、支付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
 - (g) 如適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承保人或再保險人(包括該再保險人的任何再保險人)或就我們的業務提供財務支援的任何實體；
 - (h) 任何由或將由業務獲取的資金來支付的估價方、醫療服務提供方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方；
 - (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在涉及違約時，債務追收代理；
 - (j) 任何代理人、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k)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裁判院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包括本地或外地的稅務機關)；及
 - (l) 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受讓人、我們的權利或業務的參與人或從屬參與人。

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提供

5. 我們擬：

- (a) 將我們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資料、業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就業或其他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不時用於直接促銷，而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否則我們不能使用該等資料；及
- (b) 對以下類別的產品/服務/活動進行直接促銷：
 - (i) 保險、金融服務、退休規劃及相關產品/服務/活動；及
 - (ii) 獎賞、會員、聯名商品或禮遇計劃，及相關產品/服務/活動。

6. 以上產品/服務/活動可能由我們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推薦：

- (a)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承保人；及
- (c)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商品或禮遇計劃的供應商或營運商。

7. 除促銷上述產品/服務/活動外，我們亦可能將以上第5(a)段所列的資料當事人的資訊提供予以上第6段所列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活動中使用，而我們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我們如上述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我們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 8. 資料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9樓。
- 9. 我們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本聲明中，除非文義不許可或另有所指，

「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指收取相關個人資料的文件中所述的公司（其為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成員）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及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注意

- (a) 本聲明可由我們不時修改或更新。
- (b) 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或參加任何我們的產品/服務/活動、提供其本人資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簽訂商業或其他合同安排時，資料當事人被視為已經接受及同意本聲明所陳述的安排及受相關條款約束。

由本公司刊發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條款及細則

(I)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

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貸款人**」)批核借款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下貸款(「**貸款**」)的申請(「**申請**」),貸款人會在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後(如適用),把貸款金額存入借款人在申請中指定及於貸款人開立的戶口(「**戶口**」)。其後,借款人會獲專函通知(「**提取貸款通知書**」)。貸款的批核受制於申請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下列的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條款及細則

借款人須遵守並會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 (a) 申請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 (b)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下貸款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及
- (c) 適用於在貸款人開立的借款人戶口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如適用於借款人及戶口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及申請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及申請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先決條件

貸款人並無義務去批核貸款。在貸款人滿意以下條件已經在形式及內容方面被滿足之前,借款人不可使用貸款:

- (a) 申請由借款人妥為簽訂及接受,並送交貸款人;
- (b) 借款人已經向貸款人提交申請及計劃要求提供的文件及證據;及
- (c) 借款人符合所有與申請有關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以及所有計劃下的要求(包括計劃下的資格標準)。

3. 還款

借款人須就貸款的本金與適用的利息,按貸款的還款期每月平均償還相同還款額,而最後一期還款額為貸款的所有結欠。貸款人獲借人不可撤回的授權,按照其於申請貸款所指定的戶口,每月扣減款項以償還每月還款。貸款人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每月還款以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下應付的逾期利息)。惟借款人明白每月還款得先用作償還利息。

4. 逾期手續費

借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貸款人支付逾期還款手續費HK\$100。

5. 利息與利率

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在貸款的還款期完結時,倘若貸款及利息已獲得全數清償,借款人可獲退還利息,惟退還利息的前提為貸款人已經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或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代表按揭證券公司)就貸款收到相關利息退還金額。借款人同意利息的退還屬於按揭證券公司的責任。借款人明白及確認,如借款人獲退還利息,該利息退還的先決條件為借款人須透過貸款人(作為按揭證券公司的服務者)向按揭證券公司或按揭保險公司退回任何不應向借款人退還的利息,或任何超出的應退還利息的金額。

6.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一次過提早償還全部欠款(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

7. 貸款人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a) 貸款的本金結欠,利息及其他費用(如適用),貸款人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 (b) 在不影響上述權利下,借款人所有結欠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拖欠貸款人的責任及債務,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到期及需立即清還,貸款人毋須發出任何還款通知或要求:
 - (i) 借款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適用於貸款的任何條款;
 - (ii) 借款人為申請貸款而作出或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有任何虛假、不確或誤導;或
 - (iii) 借款人未能履行任何拖欠貸款人的債務或責任。

8. 延遲償還本金安排

- (a) 本第8項條文適用於借款人按照計劃的條款就貸款申請延遲償還本金安排,而貸款人同意該申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第3項條文與本第8項條文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b) 在延遲償還本金安排期內,按約定利率計算的貸款累計利息仍須繼續每月分期支付。
- (c) 貸款還款期保持不變。在延遲償還本金安排期完結後,貸款的本金連同適用的利息金額須在剩餘的貸款還款期內每月分期等額償還,惟最後一筆分期的金額應為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9. 費用及收費

借款人同意貸款人可先於貸款額內扣除任何收費、費用及墊支費用(如適用)(數額由貸款人釐訂),始按照本條款及細則和適用於貸款的其他條款,將餘款付予借款人。

10.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權力

貸款人獲借款人的授權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搜集借款人或有關貸款的資料而毋須借款人的同意。

11. 電子簽署及協議

借款人可以透過親筆及/或貸款人決定的電子形式簽署申請。任何就申請而作出的電子簽署(或借款人透過電子形式向貸款人提交或提供的協議或承約)均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並與借款人的親筆簽署或墨水簽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電話申請

借款人確認,倘若貸款申請透過電話方式完成及/或提交,任何借款人透過電話向貸款人提供的口頭協議或承約均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而該等貸款申請而作出的協議或承約構成借款人有效的電子簽署,並與借款人的親筆簽署或墨水簽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II) 其他一般條款**1. 權力轉授**

貸款人可委任：

- (a) 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代表貸款人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中的責任或行使其中的權力；及
- (b) 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追收借款人欠下貸款人的任何或所有欠款。而借款人需負擔貸款人為追討借款人欠下貸款人的任何款項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2. 費用及支出

借款人需即時應貸款人要求以全數彌償基準支付貸款人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因貸款人強制借款人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而合理地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

3. 通訊

如貸款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寄送任何戶口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至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貸款人的地址，借款人將被視作已於付郵後兩天收到，借款人發給貸款人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貸款人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

4. 修訂

- (a) 貸款人有權在依照本節的第4(b)項條文發出通知後，就使用貸款及/或該服務不時釐定借款人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更改，並受其約束。
- (b) 貸款人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加入新條款，而該等修訂及/或增加在貸款人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任何修訂如關於貸款人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及借款人的責任及義務，貸款人會於生效日期前六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貸款人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所有通知可以張貼告示、廣告或其他貸款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修訂，並受其約束。

5. 管限法律及司法審判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及詮釋。貸款人及借款人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有司法審判權。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有司法審判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6. 其他

- (a) 貸款人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貸款人給予借款人任何寬限，並不表示其放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其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本條文賦予貸款人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皆可以累積並不相互排斥。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每項條文均可以分開及獨立詮釋，任何條文如在法律上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其執行性。
- (c)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字眼包括雙數，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包括其他每一種性別。詮釋本條款及細則時毋須理會條文標題。
- (d) 貸款人可以把貸款人於貸款下的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及義務，出售、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包括按揭證券公司），毋須得到借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在有關出售、轉讓或轉移按揭證券公司後，貸款人可作為按揭證券公司的服務提供者處理貸款。借款人同意簽立及進行貸款人及按揭證券公司所有合理要求的文件、事宜及事項，以便使此等出售或轉讓具有全面效力。在沒有貸款人及按揭證券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借款人不可轉讓借款人在貸款下或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文件下全部或部份的權利和義務。
- (e) (i) 借款人明示授權貸款人可以但沒有責任為所有與貸款及/或任何服務有關而由借款人口頭向貸款人發出的指示和要求及其他借款人與貸款人之口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的通訊（「口頭通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予以紀錄。
借款人明示同意無論何時，如任何口頭通訊的內容出現爭議，除非相反的證明成立，否則該等口頭通訊的錄音或其他形式的記錄，或由貸款人一名人員簽署核證的該等口頭通訊的謄本，將被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作為解決爭議的證據。
- (ii) 如貸款人認為有合理的理由，貸款人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權利。此外，貸款人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權利，並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的進一步資料。
- (f) 如借款人的電話號碼、職業、住宅、工作地址或其他與申請、貸款及/或計劃有關而已經向貸款人提供的資料有更改，或借款人對償還任何債務、貸款或其他債務方面有任何困難，需盡快以書面通知貸款人。
- (g) 貸款人有權按照其商業常規及程序行事，並有權在貸款人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接受借款人的指示。為免存疑，貸款人獲授權參與並遵守監管銀行業務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的機構的規則及規章。
- (h) 假如借款人已或將會與貸款人簽訂任何協議、合同或安排，任何違反此等協議、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條款，將被視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即時連同任何利息、支出、費用及開支（如適用），償還貸款或其結欠款項，貸款人並有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提出索償。
- (i) 就開立、操作及結束戶口，借款人需填妥及簽署貸款人所要求的文件，受該等文件的條文約束，並需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j) 除借款人及貸款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k)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7. 稅項

- (a) 借款人就貸款或在本條款及細則或有關貸款服務的任何文件下對貸款人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貸款人所列明的向貸款人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借款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貸款人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借款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貸款人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貸款人應可收到的款額。借款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

借款人須因有關借款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貸款人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貸款人。在貸款人提出要求時，借款人須迅速地向貸款人交付令貸款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b) 本條款及細則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借款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8. 賠償

借款人必須就貸款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任何一方因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貸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或與貸款有關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貸款人追索有關借款人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貸款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貸款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賠償，但因貸款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為引致者除外，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貸款人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借款人的資產或借款人在貸款人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借款人在本項條文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貸款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9. 收集及披露借款人資料

(a) 釋義

出現於本第9項條文的詞語有本條款及細則所載或下列涵義。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第9項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借款人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借款人、借款人的戶口、貸款、交易、使用貸款人產品及服務，及借款人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 稅務資料。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i)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 (iii)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借款人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借款人（或代表借款人）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借款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借款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借款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

「**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 (i) 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借款人的戶口或提供、使用及終止貸款，(ii)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 (iii) 維持貸款人與借款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借款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貸款人為確認借款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借款人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借款人資料

本第9(b)項條文解釋貸款人如何使用關於借款人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借款人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貸款人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借款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貸款人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貸款人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貸款人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貸款人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項條文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貸款人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借款人資料。貸款人或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借款人資料。借款人資料可直接從借款人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貸款人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貸款人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借款人資料，及把借款人資料與貸款人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借款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貸款人可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借款人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借款人的責任

- (iv) 借款人同意提供借款人資料，及不時提供予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借款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借款人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貸款人。借款人亦同意從速回覆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借款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 (v) 借款人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貸款人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借款人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借款人同意貸款人按本條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借款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貸款人如上述行事。如借款人未能或未有任何方面遵守本第 9(b)(v) 項及 9(b)(vi) 項條文列出的責任，借款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貸款人。
- (vii) 如：
- 借款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貸款人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借款人資料，或
 - 借款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貸款人為用途（不包括向借款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借款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貸款人可能：
 - (A) 未能向借款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貸款人與借款人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借款人的戶口或貸款。
- 另外，如借款人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貸款人可自行判斷有關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借款人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貸款人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借款人或替借款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 組合借款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 (4)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貸款人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借款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貸款人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借款人」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借款人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借款人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貸款人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貸款人建議借款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借款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貸款及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貸款人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 9 項條文與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9 項條文為準。
- (ii) 本第 9 項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9 項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借款人、或貸款人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借款人提供任何服務，借款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或借款人的任何貸款被終止，本第 9 項條文繼續有效。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之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我”，“我們”，“我們的”）

2021年4月

<p>此乃定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定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貸款類別	定期貸款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及 - 申請日起計已失業最少兩個月；及 - 自申請日起，借款人不屬未解除破產及未有破產申請或者訴訟及持有有效既恒生銀行個人戶口 			
最高貸款額	<p>最高貸款額以較低者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間在職其間任何3個月的平均月薪6倍或2019/2020財政年度的稅收繳款單平均應課稅收入6倍 - 港幣\$80,000 			
還款期	<p>還款期為72個月，你可選擇提取貸款後首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p> <p>如你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有可能會影響你在信貸機構中的信貸紀錄，我們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p>			
貸款用途	不限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u>包括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u>		<u>不包括12個月還息不還本期</u>	
	貸款額(港幣)	\$5,000 - \$80,000	貸款額(港幣)	\$5,000 - \$80,000
	還款期	72	還款期	72
	每月平息	0.0495%	每月平息	0.0426%
	實際年利率	1%	實際年利率	1%
	還息不還本期間每月還款額 -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5.00	每月還款額 -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143.20
	還息不還本期後每月還款額 -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171.70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不適用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期HK\$100			
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不適用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利息退還	你如在還款期結束前全額還款，縱使有遲交紀錄，已繳付的利息亦可在恒生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息退還後獲全數退還。			

註：-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 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 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 (i) 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 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包括按照銀行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privacy_c.pdf 及 (iv) 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 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 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 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 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 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 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ii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4(x)、4(xi) 或 4(xii) 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 4(vii)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 (7)(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2.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3.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18年9月更新）

-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